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阅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

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相关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短期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短期类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定价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江苏环保产业

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戴晓虎、周东美、田少华、范玲、盖鑫磊

2026年4月24日